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1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于2010年8月5日以传真、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南风集团垣曲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